

大家有没有想过，自己存入银行的钱也可能会失踪？一般情况下发生这种事件的概率很小很小。在老百姓眼中，银行一直都是很可靠的金融机构，所以很少联想到存款失踪。可前几日，广西某银行向公安机关报警，累计800多万的储户资金不翼而飞，一向严谨的银行为什么会发生如此重大的事故，存款丢失了银行会不会进行赔偿？

800余万元储户资产失踪

在广西的黄先生是一名拆迁户，得到拆迁补偿款后在某银行买了80万的理财产品，可是当黄先生查账户时却发现，自己购买的理财产品被取消了，资金账户里面的钱也不见了，这一下黄先生慌了神，连忙报警。

经过银行的调查，嫌疑人为该银行的原客户经理谢某，谢某在职期间，利用部分储户不懂网银操作，连续作案，截至案发，已经转走了13名储户共800多万资产。

嫌疑人手段并不高明

其实，转走13名储户800多万的谢某使用的伎俩并不高明，都是利用受害者不会使用网银、U盾、或者手机银行来进行犯罪。

1、银行U盾。黄先生被骗就是被谢某利用不会使用U盾，先是诱导客户设置简单的密码，然后将U盾调包，再一步步将客户账户里面的钱通过U盾转移到自己控制的账户当中。

2、网银与电子银行。在受害人当中，不少客户不懂网银或者电子银行的操作，再加上对银行的工作人员一般也没有什么戒备心理，这就给了嫌疑人谢某可乘之机，利用网银多次划款，造成客户财产损失。

从本次案件可见，受损失的客户都是对银行一些业务工具不熟的人，加上有银行这块牌子作为掩护，银行员工想犯罪的话，成功概率往往也比较高。从作案资金来看，受损失的客户一般都购买了理财，在产品未到期的时间内，给了嫌疑人充足的作案时间。

存在银行的钱不翼而飞，银行会不会赔钱？

在此案中，公诉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谢某犯有盗窃罪，对其提出公诉，但并未对银行提出上诉，是不是意味着银行在这件事情当中并不负有责任，不用赔偿了？

银行需不需要承担对受害人的赔偿，需要检察机关对犯罪事实做进一步调查，假如

在犯罪行为过程中，银行没有履行到相关督查的义务，银行也要负相应的责任。只要银行完全履行了自己的义务，这类犯罪可能就和银行关联不大，属于员工的个人行为，银行就不会进行赔偿。

例如，2016年广州的李女士经银行工作人员引导，购买1000万某款理财产品，由于当时额度原因并没有及时买上，后面经过银行工作人员确认，某款理财仍有额度的时候，果断买入，过后几个月由于出国，李女士并没有及时查看自己账户内的资产情况，等回国后才发现，自己这1000万已经不见了，被伪造的授权书划走了！李女士与银行协商无果以后将银行告上法庭，但初审判决银行已完全履行义务，并没有赔偿责任！

不过，受害人可与银行进行磋商。万一发生了这种事故，从公共利益出发银行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，在日常生活中对员工的监管不够，不用负刑事责任也有一定的民事责任，应适当补偿客户损失，加上为了维护银行声誉，一般也会给客户补偿部分损失，金额很大的话想从银行得到全额的补偿应该不太可能。

那么，品存君在这里提醒各位投资者，涉及到自身财产就要多留几个心眼。对银行业务不熟，涉及到大额资金，大家千万当心，万一让别有用心的人盯上了就不好了。比如银行U盾要一直拿在自己的手里面，不轻易交给他人，密码设置复杂一些，万一U盾丢了也不至于钱财轻易被盗。

银行一直以来被老百姓认为是存放钱财最为安全的地方，大家对银行的戒备心并不高，恰恰这点也就成了某些犯罪分子最好的武装。如果储户存在银行的钱或理财资金被盗，大家认为银行要赔偿吗？